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33號

原告 孫皓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添旺機電有限公司、施雅翎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欠27,23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